

信息披露

(上接A14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将500票给股东，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将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发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0	100	100	—
4.01	董事×	0	100	100	—
4.02	董事×	0	100	200	—
4.03	董事×	—	—	—	—
4.04	董事×	0	100	60	—
4.05	董事×	—	—	—	—
4.06	董事×	0	100	60	—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准则解释15号》（财会[2021]35号），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的折旧预定方法变更为使用年限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月30日发布了《准则解释16号》（财会[2022]31号），公司自2022年1月30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分类为金融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得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5号》和《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5号》和《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吉海先生主持，董事、高管列席。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选举监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